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公司各位监事、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推举屈艳萍监事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屈艳萍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

主任：屈艳萍

委员：陈继江、王淡森

2、第五届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

主任：陶利斌

委员：范文波、陈继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监事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